
项目编号：XJJHYXZB2026-0032 (GK)

2026年吐鲁番市公安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吐鲁番市公安局（盖章）

代理机构：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高洁 联系电话：15209951363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7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1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67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026年吐鲁番市公安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吐鲁番市公安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HYXZB2026-0032(GK)

项目名称：2026年吐鲁番市公安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餐饮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实行年度签订制，每年签订一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

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

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公安局

地址：吐鲁番市蒲昌街200号

联系方式：0995-8701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华府小区5号楼一单元103室

联系方式：1520995136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洁

电话：152099513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年吐鲁番市公安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JHYXZB2026-0032(GK)
2	最高限价	190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吐鲁番市公安局 地址：吐鲁番市蒲昌街 200 号 联系方式：0995-870188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华府小区 5 号楼一单元 103 室 联系人：高洁 联系电话：15209951363
4	采购内容	餐饮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实行年度签订制，每年签订一次。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7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需将法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在一起）；</p> <p>★（3）投标保证金凭证；</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任意1月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请各投标人注意！“提供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p>

		<p>和生育保险。</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p> <p>注：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价格文件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投.标报价明细表；</p> <p>（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注：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商务技术文件	<p>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似业绩；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文件：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售后服务保障等；</p> <p>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三部分，分别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除分别按要求分别上传文件外，建议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上传整本投标文件（包含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p>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4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1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

		<p>文件两部分。</p> <p>3、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企业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贰副并承诺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送至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华府小区5号楼一单元103室，收件人：高洁，电话：15209951363），费用自行承担。</p>
19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0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11:00（北京时间）</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共5人，其中：</p> <p>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p> <p>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通过“政采云”专家库平台随机抽取方式。</p>

23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p> <p>金额（小写）：35000 元</p> <p>金额（大写）：叁万伍仟元整</p> <p>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或电汇转账，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p> <p>二、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户名：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838030212010105874676</p> <p>行名：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昌信用社</p> <p>行号：402883000045</p> <p>联系人：高洁</p> <p>电话：15209951363</p> <p>（备注：必须写清楚 xx 项目保证金）</p> <p>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p> <p>（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p> <p>（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携带合同原件，由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员核对后退还）。</p>
----	-------	---

		<p>二、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p> <p>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p>
24	<p>节能、环保 政府采购政策</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5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1. 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	--------------	--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标前准备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8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29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p>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叁家
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投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组织验收并通过后按投标人缴纳方式退还。</p>

32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p> <p>交纳金额：以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标准收取。</p> <p>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33	监督	<p>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4	场地费	<p>不收取</p>
35	其他	<p>1. 各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 样品递交：/</p>
3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需注意事项	<p>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系统严格按采购文件模板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p> <p>3.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4. 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弃标函（书</p>

		<p>面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用于保证金退还,可发扫描件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可于项目负责人联系获取。</p> <p>5.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p> <p>6.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p>
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本要求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3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p>

		<p>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4	<p>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注意 事项		<p>1. 采购人保留事后追溯权，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及法律责任。</p>

注：1.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布即视为潜在供应商已收悉，供应商未查看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

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8、19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

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守信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

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 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的，投标无效。经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 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1项规定，在中标结果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

九. 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 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华府小区5号楼一单元103室
联系方式：15209951363

37.2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六)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七)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投诉

3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9、诚实信用

39.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十二. 保密和披露

40. 保密和披露

40.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

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0.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预算金额（万元）：服务费190万元/年。

二、项目要求

为吐鲁番市公安局职工提供优质、安全的餐饮服务，具体包括早餐（自助）、中餐（自助）、晚餐（自助）、接待餐、餐厅环境卫生管理和（委托）外包期内应履行的其他服务等义务及其他类似的责任等。

1、此次招标餐饮服务项目运营成本为包干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费用。甲方共5个食堂，高昌区辖区3个、鄯善县火车站镇辖区2个，服务总人数不少于23人，每个单位配备服务人员人数按照附表要求的人数，后期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可增加不可减少。

2、甲方为乙方提供能满足正常的生产和运作需要的餐厨设备一批，特殊功能的设备与工作服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和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均属甲方所有，由餐饮服务单位使用，因使用不当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3、餐厅所用食材（如：米、面、油、菜、肉、水产品、调料、水果等）均由甲方采购，乙方按照食谱提供采购单，协助甲方进行食材验收，负责食材质量把关，严格落实出入库登记制度，配合甲方账目核算，自觉接受甲方管理。

4、餐厅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如垃圾袋、食品袋、锅、碗、瓢、盆等由甲方提供，乙方领取使用。

5、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甲方提供和指定的方式处理餐厨垃圾。

6、餐品要求

(1) 品种要求：

一是食谱由餐饮服务单位提供，甲方进行审核确定，每月四周应有菜品口感的变换，且满足营养需求。在营养可口、合理搭配条件下，食谱中穿插抓饭、拌面、包子等符合新疆饮食习惯的菜品，保证每周菜品不重样；

二是同一食材在一周内不出现同一种烹饪方式；

三是每季度全面更新一次菜品口味；

四是传统节日需改善伙食，调剂菜品，营造节日氛围。

早餐：主食3种（馒头、花卷、面点），主菜3种（1种主荤菜、1种半荤菜、1种素菜）、凉拌小菜1种、鸡蛋，汤品1种（各类粥、豆浆、奶茶等）；

午餐：主食3种（米饭、面食、炒饭等），主菜3种（1种主荤菜、1种半荤菜、1种素菜），凉拌菜1种、自制咸菜或各类辣酱等，汤1种，饮料1种（自制季节性饮品），水果1种；

晚餐：主食2种（馒头/花卷、面点），主菜2种（1种主荤菜、1种素菜），粥类1种，水果1种；

(2) 质量要求：保质保量，且必须符合餐饮服务行业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

(3) 成本核算要求：按甲方提供的餐标制做各种菜式，严格核算不得超过餐标。

(4) 开餐形式：自助。

(5) 服务时间：全年每天按时供应早餐、中餐、晚餐及承担临时供餐服务，成交方无条件供餐，不增加服务费；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节假日用餐以各单位通知的就餐人数为准进行备餐。

三、运作管理要求

1、乙方要爱护餐厨设备，配合各单位做好相关保养工作。

2、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餐饮公司须有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3、餐饮公司应积极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对其他服务需求应积极响应。

4、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成本核算，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检查。

5、做好仓库管理工作。

6、乙方在使用餐具、厨具过程中应加以爱护，保证餐具、厨具符合安全实用的要求，及时更换已损坏的、不能使用的餐厨具。

四、餐厅管理目标

1、提供规范、优质服务，确保准时就餐，菜肴搭配合理，制作安全、卫生，达到管理服务合同承诺兑现率100%，满意率应不低于80%。

2、乙方应依法经营，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确保饮食安全，保障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堂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食堂经营管理。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并予以遵守。

3、加强安全操作，杜绝各类爆炸、火灾、食品中毒和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事故。杜绝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人员伤亡。造成人员伤亡、工伤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发生投诉，乙方应认真听取意见或建议，并及时整改。

5、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过错，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和实际情况，扣除服务费用。

6、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或上下班途中因个人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五、组成结构及岗位用人要求

1、食堂由厨师长总负责，对食堂餐品质量，食材采购，运营成本控制，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和人员管理负责。

2、前厅经理对餐厅管理、库房出入库、账目核算负责。

3、所有餐饮服务人员均应符合卫生部颁布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4、所有餐饮服务人员都必须持有效的体检合格证明，无患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均无不良卫生习惯，并掌握基本卫生知识。

5、在入场前依法应将所有员工名单、职务、身份证复印件、技术等级证书、体检证明等资料交甲方备案。

六、组织结构要求

1、食堂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三级以上厨师职称，责任心强。

2、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要有相应行业培训证书。

3、等级厨师人数不少于员工总数的三分之一。

4、食堂保管人员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专业培训。

5、爱岗敬业，经常性更新或推出新菜品。

七、各食堂服务人员配置需求（最低标准）：

全局5个食堂，共配置人员23人。

1. 食堂1（高昌区辖区）：餐厅经理1人、厨师长1人、厨师2人、面点师1人、服务员5人，共10人；

2. 食堂2（鄯善县火车站镇辖区）：厨师1人、面点师1人、服务员1人，共3人；

3. 食堂3（高昌区辖区）：厨师2人、服务员2人，共4人；

4. 食堂4（高昌区辖区）：厨师1人、服务员2人，共3人；

5. 食堂5（鄯善县火车站镇辖区）：厨师1人、面点师1人、服务员1人，共3人。

服务范围	岗位名称	配置要求
餐厅管理	餐厅经理	<p>负责确保 5 个食堂餐饮服务正常有序开展，与采购人沟通，做好食堂人员内部管理等管理工作。</p> <p>岗位要求：从业时间 5 年及以上；有丰富的菜肴知识，有较强的理解力，具有一定文字表达能力，具有协调能力和快速应变的处事能力，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有良好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能管理、指导、激励员工工作和评价员工工作表现，具有解决财务、人事、公共卫生安全及健康问题的能力，年龄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p>
厨师管理	厨师长	<p>男女不限，50 周岁以下，从事相同规模单位厨房管理工作两年（含）以上，具有二级以上（含）厨师资格证书，熟悉原材料产地和季节特点，熟知烹饪方法，善于鉴别菜品的品质和口味，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高度责任感，身体健康。</p>
餐食制作	厨师	<p>男女不限，50 周岁以下，具有中级及以上技能（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身体健康。</p>
面点制作	面点师	<p>男女不限，50 周岁以下，具有中级及以上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身体健康。</p>
餐厅服务工作	服务员	<p>女，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p>

八、用工要求

1. 餐厅内所有从业人员均为经营企业自行招聘，但从业人员必须提供个人相关资料（身份证、居住证或户口本、健康证、劳动合同等的复印文本），并需在甲方备案，经甲方审核后上岗工作。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均由乙方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书），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工作期间工作人员严禁酗酒吸烟，严格遵守考勤等各项规章制度。经营企业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与员工签订就业合同，依法缴纳签约员工的社保、购买意外伤害险；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不得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秩序。出现此类问题的一切后果由经营企业负责。

2.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个人仪容仪表符合卫生制度标准。

3. 不得随意调整管理人员、减少专业技术人员及从业人员数量。管理人员、主厨、副主厨、面点师及炒菜师傅半年内不得更换（身患重大疾病、触犯法律法规等情况除外）；如确需调整的，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必须以相同资历人员替换。

4. 从业人员中不得有身份不明、不符合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人员，餐厅从业人员不得参与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从业人员与甲方无聘用关系，经营企业自行承担用人风险。

5. 为保证服务质量，经营企业应开展以岗前任职、安全规程、消防技能、服务技巧、业务技能提升等不同内容层次主体的培训。每年全员培训不得少于2次。

6. 经营企业应定期听取就餐干部职工对伙食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如因食品卫生、品种、质量、价格等问题引起不满的，经营企业须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和解决方案。

7. 经营企业在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时，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票据使用中不得使用甲方的标志、名称或字样。

九、基本服务需求：

1. 全年每天按时供应早餐、中餐、晚餐及承担临时供餐服务，成交方无条件供餐，不增加服务费；

2. 负责提出食材、调料的采购需求，与甲方共同进行食材验收入库；

3. 负责食堂订餐监督及账目盘点工作；

4. 严格执行垃圾分类、爱国卫生大扫除等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5. 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乙方在加工过程中杜绝浪费行为，开餐时提醒就餐人员按需取餐、避免浪费。

6. 乙方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重点加强对电器、燃气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的烟道清洗。该类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接待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具备公务接待餐服务能力（包括临时接待餐服务），服务人员仪表端庄、礼仪规范。

十、食堂考核细则

食堂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分类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累计扣分值
安全生产	1	无失盗事件；无火灾事故；无人为损坏厨房设备设施现象；不按操作规范管理、使用厨房设备。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2	及时发现后厨设备设施等存在的安全隐患；设备故障应及时维修，维修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合同约定；不得因设备维修影响正常供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3	厨房水、电、燃气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区，停餐即关闭阀门；各项检查记录数据准确、保存完好，并有责任人签字，按要求上传工作群。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4	避免长流水、长明灯，燃气浪费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爱国卫生	5	按要求进行每周一次的卫生大扫除活动。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6	窗明几净，用餐期间翻台及时，桌面、地面无食物残羹洒落。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7	及时填报、上报大扫除活动台账。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垃圾分类	8	按标准化要求进行分类管理、投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9	按标准配置、摆放垃圾分类设施，设施摆放整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0	及时登记台账，及时上传、上报信息。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管理 职责 要求	11	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工作及临时安排的餐饮服务任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12	餐厅聘用员工必须对其14天内的流动情况进行了解，无犯罪记录，并报告甲方批准后方可入职。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带非本项目食堂工作人员用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14	按时公示周食谱；不能因任何原因影响正常开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15	工作人员上岗前、工作中不得饮酒；仪容仪表保持整洁、统一着装；及时检查工作人员健康证，按时更换。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16	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成本核算明细进行成本审核，发现浪费、虚报等情况的。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菜 品 质 量 要 求	17	按时正点开餐、饭菜品种与菜谱相符、荤素搭配均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4分
18		特色餐、自选餐、温度适宜，汤水搭配，小菜多样。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4分	
21		菜品色、香、味达标，适合本地区饮食习惯。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餐 具 清 洁 要 求	22	“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23	餐具：无油腻、无污渍、无水渍、无细菌。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24	餐具摆放整齐有序，根据用量从消毒柜中取出，开餐时餐具要保持适当的温度。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服务员 工作 要求	25	统一着装，规范佩戴工作证牌，精力充沛，仪表端庄。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26	个人卫生达标，工作中不化浓妆，不带首饰，不喷香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27	做到“五个主动”：主动问候、主动招呼、主动服务、主动征求意见，主动完成本职工作。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28	所有蔬菜摘除黄叶、杂质，必须清洗干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初加工 间 工作 要求	29	保证所加工的食材原料新鲜无变质、异味现象，如发现马上报告停止加工。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30	禁止采购、使用半成品原料。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31	熟食间须做到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冷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熟食 管理 要求	32	熟食间必须配有独立的冰箱、保鲜柜、消毒灯，每日下班后用紫外线消毒灯消毒。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33	对烹饪的食材质量一定要严格把关，发现问题绝不烹制。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厨房 工作 要求	34	剩油倾倒时，要有登记并且拍照，同时向警务保障处(后勤服务中心)报备。		
	35	对制作完成的菜品必须品尝，不符合标准的不出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36	打饭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手套，按需分餐，避免浪费。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37	与前厅及时沟通，按需补充菜品。避免人等菜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38	闭餐后，所有调料罐必须用保鲜膜封闭。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厨房设备清洁要求	39	厨房用具做到无污渍、无油渍、摆放整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40	砧板生、熟砧，砧板要做到“三面”光洁。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41	冰柜要专人负责，定期清洗，做到霜薄、气足、食品按生、熟分开存放，成品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库房管理要求	42	库房内地面、墙面、货架保持干净无灰尘，通风良好；食材分类码放整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分	
	43	主、副食库门口应设防鼠挡板，定期投放蟑螂药。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44	定期检查库房内物品，库房内不能有过期、变质、霉变的食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考核总分：				
警务保障处（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员签字：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员签字：				
注：1. 月考核分值采用百分制，97分为合格。				
2. 月考核分值低于97分，每扣除0.2分，按合同约定扣除5000元，如果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考核表中未涉及的部分依据采购需求和合同的相关要求进行考核，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考核细则所对应的分。				
4. 考核方式为集中考核、日常考核相结合，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				

资格审查表

类别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 检 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任意1月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请各投标人注意！“提供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		

	<p>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p> <p>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符合性审查表

类别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2初步评审表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10分	90	100

1.3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商务部分 评审 (14分)	业绩	3分	<p>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p> <p>注：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同一采购人类似业绩认定为一个业绩。</p>
	项目团队	4分	<p>拟派项目经理：</p> <p>（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具有5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得3分，3年以上得2分，1年以上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 提供：身份证、健康证、毕业证、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印章，未提供不得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分	<p>2. 餐饮管理经验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中须体现姓名，未明确的，由业主单位开具证明。</p> <p>拟派厨师长： （1）具有人社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厨师职业资格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为0分。 （2）具有6年及以上餐厅厨师长工作经验得3分，3年以上得2分，1年以上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1. 提供：身份证、健康证、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印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厨师长工作经验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中须体现姓名，未明确的，由业主单位开具证明。</p>
	投保情况 员工意外伤害险	2分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或者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拟派员工意外伤害险投保的，得2分； （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评审 (76分)	食堂供餐服务方案	24分	<p>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堂供餐服务标准； ②食堂服务人员标准； ③食堂供餐工作方案； ④菜品研发更新方案； ⑤服务承诺； ⑥服务质量标准； 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⑧服务质量监督机制。 以上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2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注：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内容无重点、内容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项目管理制度	9分	<p>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堂原材料管理制度； ②食堂仓库管理制度； ③食品加工管理制度； ④食品安全保障制度； ⑤食品质量管理制度； ⑥卫生清洁管理制度； 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⑧人员管理制度； ⑨财务管理制度。</p> <p>注：以上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9分，每缺失一项或不详实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人员与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12分	<p>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配备方案； ②人员卫生管理方案； ③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④厨房用具清洁消毒； ⑤食堂除害管理方案； ⑥食堂垃圾处理方案。</p> <p>以上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12分；</p> <p>注：以上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内容无重点、内容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成本控制及节能降耗方案	8分	<p>包含但不限于： ①协助验收原材料； ②水、电、气、设备维护； ③烹调过程成本控制； ④物资储存过程成本控制等内容。</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正对性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以上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p> <p>注：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内容无重点、内容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食品加工方案	8 分	<p>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菜品制作方案；</p> <p>②米、面食制作方案；</p> <p>③菜谱设计；</p> <p>④食品留样方案。</p> <p>以上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创新性、有针对性，得 8 分；以上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p> <p>注：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内容无重点、内容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应急保障预案	12 分	<p>包含但不限于：</p> <p>①临时加餐；</p> <p>②临时接待；</p> <p>③停水停电停气；</p> <p>④食品安全事故；</p> <p>⑤燃气泄漏、水管爆裂；</p> <p>⑥火灾各类不可抗素突发事件处置等内容。</p> <p>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以上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p> <p>注：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内容无重点、内容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人员与设施安全管理	3 分	<p>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项目人员安全管理方案</p> <p>②厨房设备安全管理方案</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方案	③食堂消防安全管理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3分；以上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 注：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内容无重点、内容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合计	100分	
注：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双方协商为准)

2026年吐鲁番市公安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吐鲁番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员工食堂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承包项目概况

1、承包标的：甲方员工食堂的整体餐饮运营服务（含菜品制作、环境卫生、设施维护等）。

2、食堂位置：吐鲁番市公安局（具体地址：_____）。

3、承包范围：为甲方提供早、中、晚餐饮服务（时段可按需调

整），菜品需满足基本营养和口味需求。

4、承包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续约的，乙方按约定完成交接后撤离。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食品安全、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违规问题。

2、为乙方提供食堂场地、现有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基础运营条件。

3、按合同约定结算相关费用。

4、不干涉乙方正常运营，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监督除外。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在合规前提下自主运营食堂，接受甲方合法监督。

2、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饮食安全，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3、保证菜品价格合理、卫生达标、品种基本齐全，及时响应教职工合理诉求。

4、负责食堂运营产生的各类费用（另有约定除外），承担设施设备日常维护责任（人为损坏由乙方承担）。

5、合同终止后，按甲方要求完成场地、设施、资料的完整交接，不得损坏甲方财物。

三、承包费用与结算方式

1、承包费用：每月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或按双方约定方式计算。

2、结算方式：按____（月/季/年）结算，乙方提交结算凭证后，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服务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变更、解除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服务严重不达标且拒不整改、擅自转包或乱涨价等严重违约行为。

3、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运营条件或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责。

4、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双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结清费用。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乙方违规运营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相关损失。

3、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追责，及时协商后续事宜。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附件（设施设备清单、菜品价格表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二、价格文件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三) ★投标保证金

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3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采购人)：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投标 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 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 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 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 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 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 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 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价格文件

(一) 投 标 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
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
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 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其他事项声明	
备注	

投标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偏离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偏离表内容必须真实，内容虚假者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含首页、关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派驻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五) 投保情况员工意外伤害险（格式自拟）；
- (六) 食堂送餐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七) 项目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八) 人员与环境卫生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九) 成本控制及节能降耗方案（格式自拟）
- (十) 食品加工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一) 应急保障预案（格式自拟）
- (十二) 人员与设施安全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三) 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